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0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
- 二、依據本會深耕文化教育之重點發展方向與「培育新服務人才」的理念，藉由活動推廣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以涵養新服務人才的祇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四、承辦學校：北 1 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北 2 區－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中 區－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豐源國民小學。
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類別：散文類。
-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
 - (一)資格：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不含國小一、二年級學生，亦不含補校學生、進修學校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
 - (二)分組：
 - 1.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學生)。
 - 2.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學生)。
 - 3.國中組(七、八、九年級學生)。
 - 4.高中職組(一、二、三年級學生)。

三、競賽流程：

(一)初賽：

- 1.由各校自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地區複賽。
- 2.每校各組提報作品參加地區複賽之最高篇數如下：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5	10	10	10

(二)複賽：

- 1.複賽寫作題目：

- (1)國小中年級組：心中還要有別人。
- (2)國小高年級組：付出比收穫更可貴。
- (3)國中組：做一個讓生命發光的人。
- (4)高中職組：漫談感動服務。

每篇散文字數：國小組約 600 字，國中組約 1,200 字，高中職組約 1,500 字。

- 2.參加複賽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400 字至 600 字之稿紙皆可)，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 3.複賽報名日期：自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止，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線上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 4.請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至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依指示辦理報名作業(操作說明如附件一)，完成報名後請列印「作品編號」裁切後黏貼於作品**右上角**(如附件二範例，勿使用迴紋針以免作品散落)，參賽作品如超過 1 頁以上者務必以釘書針裝訂好，分組彙齊併同用印後報名資料清冊(由系統自動產生)於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區承辦學校。

- 5.各區承辦學校整理參賽作品之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1)學校收到作品後，請核對各校所送作品編號及數量是否與所附用印清冊一致。
- (2)請將作品及各校清冊分開，分別按照組別並依流水編號順序(順號)排列。
- (3)作品及各校清冊經核對無誤後，連同各組總清冊各 1 份(可於活動網站下載)，務必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前依組別歸類彙整妥當後裝箱，以宅急便或郵局國內快捷(因有時間誤差，勿採「包裹」寄送)於日間上班時間寄送至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俾由專家集中評分。

- 6.複賽收件：

(1)國中、國小組：分為 11 區 22 縣市

- ①北 1 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
- ②北 2 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③中 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④南 1 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⑤南 2 區－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⑥宜蘭區－宜蘭縣。
- ⑦花蓮區－花蓮縣。
- ⑧台東區－台東縣。
- ⑨澎湖區－澎湖縣。
- ⑩金門區－金門縣。
- ⑪馬祖區－連江縣。

(2)高中職組：請依學校所在縣市(如上述分區)，按本計畫「參、辦理方式」第三條「競賽流程-複賽」規定：以學校為單位採線上報名，收齊作品並貼妥作品編號後，於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該區的承辦學校，再由各區承辦學校統一寄至總承辦學校。

7.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就各校所送參與複賽作品進行評審，擇優錄取進入決賽。
各區錄取名額如下：

分區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北 1 區	160	170	205	依複審結果，前 560 名 取得決賽資格
北 2 區	65	80	60	
中 區	95	105	165	
南 1 區	80	90	105	
南 2 區	110	120	170	
宜蘭區	40	50	45	
花蓮區	70	80	45	
台東區	45	55	45	
澎湖區	40	50	20	
金門區	25	40	15	
馬祖區	20	25	15	
小計	750	865	890	560
合計	3,065			

※以上入圍名額得依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調整名額。

8.成績公布：

(1)公布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看成績。

(三)決賽：

1.凡複賽獲得入圍者即取得決賽資格。

2.決賽報名日期：請學校於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至活動網站辦理線上報名(並上傳參賽者個人照片，以便製作決賽識別證)，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以彩色列印報名資料清單，用印後寄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即完成報名手續。

3.決賽識別證不另寄發，請參賽者於決賽當日報到時現場領取；學校可於活動網站自行列印「決賽通知」於賽前交予參賽學生，俾利決賽報到作業之順利進行。

4.決賽採現場親筆寫作方式辦理。

5.決賽日期：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決賽報到時間：參賽者請於 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識別證後依指示前往考場入座，10 時 10 分後不受理報到，請參賽者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遵守賽場規則。

(2)決賽寫作時間：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止，計 90 分鐘。

6.決賽地點：

(1)國中、國小組：

①北 1 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電話：02-27077119 轉 111，傳真：02-27081316。

②北 2 區：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育賢里民族路 33 號)

電話：03-5222109 轉 8201，傳真：03-5263601。

③中 區：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電話：04-22222311 轉 710，傳真：04-22250400。

④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重慶路 51 號)

電話：05-2860885 轉 118，傳真：05-2363370。

⑤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電話：07-7419119 轉 21，傳真：07-7476360。

⑥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電話：03-9322077 轉 1847，傳真：03-9358642。

⑦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

電話：03-8569088 轉 11，傳真：03-8561537。

- ⑧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豐源國民小學(台東市中華路四段 392 號)
電話：089-322063 轉 12，傳真：089-348839。
- ⑨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電話：06-9264181 轉 21，傳真：06-9268412。
- ⑩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電話：082-325645，傳真：082-324517。
- ⑪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電話：0836-22196，傳真：0836-26371。

(2)高中職組：取得決賽資格的高中職組學生依學校所在縣市(如上述分區)，至該區的決賽地點學校參與寫作。

7.寫作題目：在競賽開始時，於每一競賽場現場公布。

8.參加決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稿紙撰寫，書寫用筆由參賽者自備(請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可使用修正液(帶)。

9.評審：各區參賽作品於賽後統一集中至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

10.評分標準：

- (1)內容與思想：占 50%。
- (2)結構與修辭：占 40%。
- (3)書法與標點：占 10%。

11.成績公布：

(1)公布日期：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

12.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

(1)個人獎：

名 額 等 級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得獎學生 獎金	獎狀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特優	6	7	8	5	12,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 及指導老師獎 狀乙幀。
優等	10	15	15	8	7,000 元	
甲等	20	25	25	15	3,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 獎狀乙幀。
佳作	20	25	25	15	1,500 元	
入選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無	

※以上名額得依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調整名額。

※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給予敘獎。

(2)團體獎：

①國中、國小組：頒給佳作以上得獎總人數最多之前 3 名縣市，各發給獎座乙座，請獲獎縣市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另，獲獎之 3 縣市各得獎勵金新台幣 20 萬元，獎勵金之使用方式由下列二方案擇一辦理：

甲.方案一：由獲獎縣市用於補助偏鄉學校充實數位教學設備之用。

乙.方案二：由主辦單位補助獲獎縣市指定之學校辦理城鄉文化交流活動(請自行尋找其他縣市之 1 所合作學校配合辦理雙向交流活動，費用為各新台幣 10 萬元)，詳細活動辦法另函通知。

②高中職組：

甲.報名參與複賽的學校，1 件作品可得 1 分，本項每校最高可得 10 分。

乙.學生參與決賽獲「特優」者、學校可得 5 分，「優等」4 分，「甲等」3 分，「佳作」2 分；若學校有 2 名學生同時獲得「特優」、則該校可得 10 分，以此類推。

頒給上述 2 項合計積分較高之前 2 名學校，各得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用於獎助學校作為充實數位教學設備之用；另發給獲獎之學校各得獎座乙座，請得獎學校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3)工作人員之獎勵：

①建議各區協辦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權責核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

②建議每一區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除外)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2 人，嘉獎二次 3 人，嘉獎乙次 4 人。

③建議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3 人，嘉獎二次 4 人，嘉獎乙次 5 人。

四、頒獎：

(一)訂於 103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假國家圖書館(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辦理頒獎典禮(確切時間另函通知)，凡獲決賽特優、優等獎項之學生均獲邀出席，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未出席頒獎典禮者及甲等、佳作之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學校轉交得獎學生。

(二)頒獎典禮之承辦單位：益群創意公司。

五、獲獎作品發表：

為求觀摩學習之效，將由主辦單位將決賽獲得特優及優等作品，由評審代表撰寫評語，並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提供欣賞。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二、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者之就讀學校。
- 三、初、複賽時，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 四、所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屬主辦單位。
- 五、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亦不提供影本。
- 六、每區承辦學校承辦本活動所需經費之明細表，請儘速寄送主辦單位，俾便撥款至承辦學校；該經費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七、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本案之加班費由主辦單位提供，其發放不受地方政府規定每月領取加班費最高時數之限制。
- 八、參加決賽者，交通請自理，主辦單位不發予交通補助費。
- 九、指導教師限填一人，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十、本實施計畫請至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下載。
- 十一、主辦單位聯絡人：曹琇晶小姐，電話：02-27296633 # 6023，傳真：02-27290689。
活動專用電子信箱：2014write@saylingwen.org.tw。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

附件一

「10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範例

◎活動網址：<http://write.saylingwen.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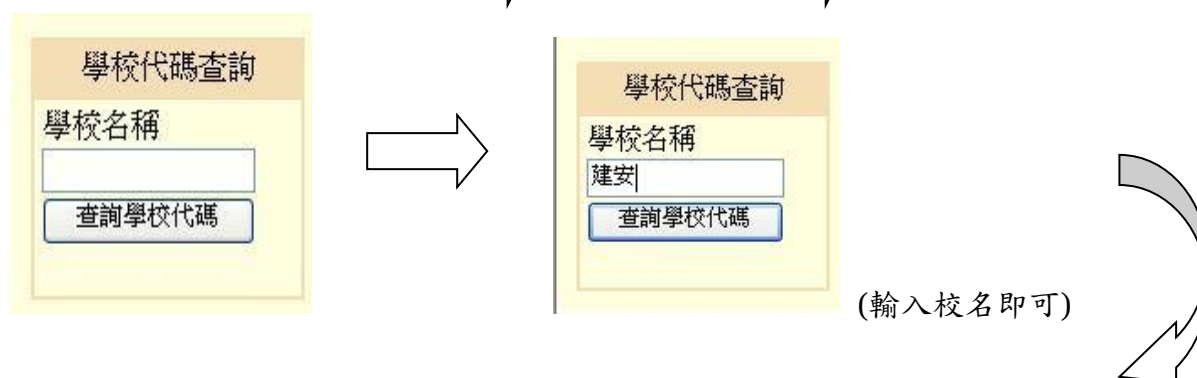
活動首頁如下：



一、報名步驟

1.請各校承辦人依據[學校代碼]登入本系統（學校代碼係由教育部公布，可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查詢，或由本系統所提供的[查詢學校代碼]工具來查詢）。

2.進入本系統時點選： 1.[學校代碼查詢] → 2. 輸入學校名稱 → 3.使用代碼登入



關鍵字 **建安** 搜尋結果：

學校代碼	縣市	學校名稱	地址
014629	新北市	市立建安國小	[237]新北市三峽區安坑里建安路67號
333604	臺北市	市立建安國小	[106]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

3.將查詢到的代碼輸入帳號及密碼（請注意：首次登入時，帳號、密碼是相同的）。

4.第一次登入使用，必須變更密碼（若不做變更，將無法進行報名）。

5.學校聯絡人資料填寫完成後，會出現「複賽報名」選項，即可進行報名作業。

二、填寫複賽報名表

1.請學校承辦人依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等組別，點選其後方[報名]處開始報名。

比賽分組			
類別	組別名稱	名額	報名
散文	國小中年級組	5	[報名][作品編號列印][作品清冊列印]
散文	國小高年級組	5	[報名][作品編號列印][作品清冊列印]

2.填寫右方複賽報名資料，範例如下：

3.每一件作品有一作品編號，每組報名篇數請參照實施計畫規定，可由表列中間[編輯]處進入修改學生資料。

已報名列表 (5 / 5)				
作品編號	年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編輯
散-北1區-A086	四	周○	楊○	編輯
散-北1區-A087	四	胡○	王○	編輯
散-北1區-A088	四	陳○	藍○	編輯
散-北1區-A089	三	陳○	陳○	編輯
散-北1區-A090	三	馮○	黃○	編輯

 本類組已額滿!

(已完成報名後，如確定不送件參賽，欲刪除該筆資料請通知本會協助處理)

三、報表列印

1.報名完成後請點選[作品編號列印]及[作品清冊列印]列印各式報表清冊

比賽分組			
類別	組別名稱	名額	報名
散文	國小中年級組	5	[報名] [作品編號列印] [作品清冊列印]
散文	國小高年級組	5	[報名] [作品編號列印] [作品清冊列印]

2.將作品編號列印剪下黏貼於作品右上角，若作品有一頁以上者請用釘書針釘好以免散落（作品上請勿書寫校名與學生姓名等資料）

散-北1區-A089

散-北1區-A090

[列印本頁](#)

3.列印複賽作品清冊後送學校長官核章

5	散文	國小中年級組	散-北1區-A090	馮若晴	女	三	黃志文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

- 1.本表以校為單位，每組一張，校章後置於寄送資料上方，其後依作品編號順序附上學生參加複賽之稿件，於收件期限內掛號寄送至分區承辦學校。
- 2.每份參賽稿件均應於右上角貼上作品編號。書寫2張以上的稿件應於右上角裝訂。
- 3.每份稿件上切勿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以利公正評分。

[列印本頁](#)

四、決賽報名

- 1.入圍名單公告後，請學校承辦人再以學校代碼登入，上傳取得決賽參賽資格的學生照片報名參加決賽。範例如下：

入圍決賽報名：

請於○前上傳學生大頭照(建議規格 照片解析度設 300 / 大小300*300像素)
線上報名後請以彩色列印報名資料清單，用印後寄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即完成報名手續。

■ 散文

● 國小中年級組 [決賽報名清冊列印]

■ 散-北1區-A087 / 女 / 四年級 / 學生：胡○ / 老師：王○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刪除或取消報名]

五、列印決賽清冊及核章

- 1.學校承辦人請列印決賽報名清冊進行核章。
- 2.核章完畢後，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分區承辦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

- 1.請列印彩色照片。（可能在列印決賽作品清冊的按鍵處就要提醒印彩色）
- 2.本表以校為單位，每組一張，核章後於決賽報名期限內，掛號寄送至分區承辦學校。

六、使用完畢後，請點選頁面右上方之[登出系統]，即可登出。

◎如有任何報名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曹琇晶小姐(02-27296633 # 6023)或 e-mail：
catherinet@sayingwen.org.tw。

附件二

複賽作品裝訂範例

作品編號：散-宜蘭區-B122

新娘的禮服是大紅色的，象徵著「喜」，長長的禮服在地
上顯得格外優雅高貴，新娘潔白如玉的手，也和紅通通的
禮服產生了對比。

當新娘走了兩三步，她踩過了瓦片，我小聲的問媽媽
為什麼要踩過它呢？媽媽告訴我，那是因為她希望不要死在
家中的壞習慣帶入夫家！我微微點了頭，跟上大家的腳步
，再仔細看婚禮的進行，當我們一步一步走到屋子中，新
娘把茶水端到大家面前奉給大家後，一會兒便回來收回茶
杯，一旁的妹妹發現了，當大家放回杯子時，便在裡面放
入紅包，妹妹說希望她結婚時能收到更多紅包，大家都笑
了，最後要到請客的餐廳中用餐了。

我們來到一家著名的大餐廳，到處都掛滿了「囍」字

禮俗

熱鬧的炮聲在人們耳邊大聲響起，火紅的彩紙在天空
中飛舞，如同下雨般落下，吵鬧的喊叫聲擾亂人心，脾氣
的鼓手莊嚴而重重的在大鼓上拍打，發出震撼人心的節奏
，街上滿是行人，人人的臉上都掛著甜美祝福的笑容，我
也不例外。

在我欣賞完這令人驚豔的場景，鼓聲倏然停止，身旁
的人高聲歡呼，賀喜著，不久，我看見一量黑色車子，上
頭有一束鮮花，裝飾的十分美麗，喜氣洋洋，在這蜿蜒的
街道上，好幾部一模一樣的禮車出現在我的眼前，一轉眼
，新郎官在我眼前顯臉了，他的打扮十分穩重，穿著西裝
打著領帶，下車後接著牽著新娘細長純白的手走出車外，

註：[橫式直書範例]（稿件上切勿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以利公正評分）